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

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即股票期权数量 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65 元/股调整为 14.6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80 元/股调整为 8.78 元/股。

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刚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07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8 日